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競賽經費支給要點

114.08.22 行政會議通過

壹、本校學生奉派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主辦之國內各項競賽各承辦處室須逐案簽准(含經費概估)，並依支給標準表(下表)原則支給相關經費。

項目	交通費				住宿 (60公里以上)
	飛機、高鐵	火車	公車	汽車 (與家人等共乘者)	
支給標準	1. 檢據報支。 2. 經濟艙。 3. 標準車廂以下。	1. 覈實報支。	覈實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者，其交通費得參賽必要路程並藉由地圖軟體計列得出之公里數後，各以每公里新臺幣3元、新臺幣2元報支。	1. 上限:1000/每日。
檢附憑證	機票、車票票根。	1. 無。 2. 報支時須註明交通費計算方式。	1. 無。 2. 報支時須註明交通費計算方式並提供公車票查詢資料佐證。	報支時須檢附地圖軟體查詢資料佐證。	1. 於限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2. 如檢附憑證為發票者，請務必註明本校統編(00318679)。

備註：

- 1、交通費之計算係依學校所在地及參賽地點為起迄點。
- 2、由學校派遣車輛或主辦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3、主辦機關等單位免費供宿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貳、各項競賽倘有補助經費者，從其規定，惟補助金額低於學校規定，得依本校支給標準覈實申請差額。

參、年度預算旅運費如有不足情況，將視經費狀況折成支給住宿費

肆、本要點未訂事宜，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